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8,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寐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寐家居综合授信业务提供98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寐家居	7,000	3,900	980	4,880	2,12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2、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居技术开发；床上用品研发；家居用品、服装、床上用品设计；室内装饰、灯饰、家具的设计服务；家居用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床上用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窗帘、布艺制品安装；家居用品、家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婴儿用品、箱包、钟表、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食品的销售；洗染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寐家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182.35	76,648.14
负债总额	46,759.51	53,909.79
净资产	22,422.84	22,738.3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8,151.43	6,373.50
利润总额	473.19	426.33
净利润	550.71	315.51

8、寐家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98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就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8,628,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丽英女士、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方军雄先生、毛惠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王振先生、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职工董事胡宏文先生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总经理助理马晓立先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278,379	99.7553	4,175,589	0.2347	174,96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977,769	98.9747	4,175,589	0.9840	174,960	0.0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高美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279,2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3,881,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5,397,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H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H股股份奖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419,598	97.2058	22,179,281	2.7590	282,900	0.0352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165,398	97.2128	22,830,320	2.7530	283,500	0.0342

1.02 议案名称：《H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432,298	97.2074	22,157,181	2.7563	292,300	0.0364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178,098	97.2143	22,808,220	2.7504	292,900	0.0353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594,198	97.2275	21,986,681	2.7351	300,900	0.0374
H股	24,745,800	97.4342	651,039	2.5634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06,339,998	97.2338	22,637,720	2.7298	301,500	0.0364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928,862	99.1351	6,416,517	0.7982	536,400	0.0667
H股	25,270,439	99.4999	126,400	0.4977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822,199,301	99.1463	6,542,917	0.7890	537,000	0.06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H股股份奖励计划的议案						
1.01	《H股股份奖励计划》	88,535,182	99.7633	22,179,281	19.9818	282,900	0.2549
1.02	《H股股份奖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88,547,882	99.7748	22,157,181	19.9619	292,300	0.2633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获董事会授权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H股股份奖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8,709,782	79.9206	21,986,681	19.8083	300,900	0.2711
3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104,044,446	93.7360	6,416,517	5.7808	536,400	0.4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段容文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杜书升、陈继明：

经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或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嘉诚国际在未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将仓库设备投入确认为收入，对已退租客户继续确认租赁收入，对不享有商品交易定价权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核算收入、未同步确认相关年度的收入成本、未按履约进度确认空调安装工程业务收入成本，未按实际采购入库的商品计提返利金额，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二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收入成本核算披露不准确。2026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二、长期资产核算不准确。一是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嘉诚国际在存货盘点中错误适用货架规格标准，并将部分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货架作为抵债货架重复列入评估范围，导致2024年年报多记固定资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二是使用权资产核算不准确。嘉诚 国际在开展物流配送业务时，未考虑公司每月支付固定租金并确认当期费用等长期租赁仓库的业务实质，未有效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导致2024年年报少记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上述问题反映嘉诚国际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段容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艳婷作为公司副董事长，黄艳芸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书升、陈继明作为公司现任或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诚国际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杜书升、陈继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 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泊里公司进入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简称“泊里公司”)矿井及选煤厂于近日进入联合试运转。

泊里公司井田面积10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9.11亿吨，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年，服务年限约78年，主采煤层为15号煤，配套有专用铁路线和选煤厂。

泊里公司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工程，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标志着矿井建设取得关键性突破，向正式投产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煤炭主业产能储备，保障煤炭生产接续，为煤炭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随着后续产能的有序释放，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华阳股份将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566,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参会2人，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323,865	96.0951	37,364,851	3.6256	2,877,700	0.279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297,465	96.0925	37,411,851	3.6302	2,857,100	0.27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130,953,878	76.4815	37,411,851	21.8498	2,857,100	1.6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傅珏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273,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273,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广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8,634	99.86	357,576	0.13	37,588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99,922	99.87	362,576	0.13	11,300	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327	84.97	425,970	13.81	37,588	1.2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05,240	99.84	430,970	0.15	37,588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03,940	99.84	432,270	0.15	37,588	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1,222	99.87	362,576	0.13	10,000	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废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8,634	99.86	385,164	0.14	10,000	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342,513	98.97	是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342,515	98.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10,009	87.88	362,576	11.76	11,300	0.37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620,327	84.97	425,970	13.81	37,588	1.22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15,327	84.81	430,970	13.97	37,588	1.22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2,614,027	84.76	432,270	14.02	37,588	1.22

2、累积投票议案

1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00	4.95	是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02	4.9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郭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46	中船特气	A股 复牌			2026/6/25	2026/6/2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现就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现有产能为2,000吨/年，产品规格均为6N级。公司从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关于产品订单，如相关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若六氟化钨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挤压该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6年6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73.30倍，静态市盈率为597.5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70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6.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88.77%(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7.35%)、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25.96%)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7.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7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自按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25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